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展館委託經營案

申請須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目 錄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第 1 節 名詞定義.....	2
第 2 節 一般說明.....	3
第 3 章 計畫說明.....	4
第 1 節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4
第 2 節 營運之特別要求.....	5
第 3 節 費用負擔.....	6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8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8
第 2 節 申請程序.....	10
第 3 節 釋疑及回覆.....	10
第 4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11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12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13
第 1 節 資格審查.....	13
第 2 節 綜合評審.....	14
第 3 節 評審作業時程及結果公告.....	16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17
第 1 節 政府承諾事項.....	17
第 2 節 政府協助事項.....	17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18
第 1 節 議約.....	18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18
第 3 節 履約保證.....	19
第 4 節 簽約.....	19
第 5 節 點交.....	20
第 6 節 申請人聯絡方式.....	20
附件	
附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1
附件 2：申請書.....	22
附件 3：申請切結書.....	25
附件 4：代理人委任書.....	26
附件 5：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27
附件 6-1：合作聯盟協議書.....	28
附件 6-2：合作聯盟授權書.....	30
附件 7：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31
附件 8：105.6.14 農授糧字第 1050712064 號函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	32
附件 9：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	33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農業設施。
- 1.2 基本規範：配合本計畫周邊環境機能與資源，將以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花卉展覽館既有設施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其中戶外公園等區域由執行機關維管，並由民間機構負責日常植栽澆灌，並免費開放參觀。其營業內容項目，須符合建築物使用執照、營利事業登記項目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並配合如消防（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定等法規標準，方能予以營運之。
- 1.3 契約期間：自點交完成之次日起算，合計 15 年。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經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者，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其優先定約以 1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10 年。
-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花卉展覽館（後壁區烏樹林 240 號），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段 581-8、624（部分）、626-7 地號土地，共 3 筆，總面積約 1.78 公頃。（詳本申請須知第 3 章說明）。
- 1.5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 4 章規定。
- 1.6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 6 章規定。
- 1.7 有無協商事項：無。
- 1.8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
- 1.9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
- 1.10 申請程序：詳第 4 章規定。
- 1.11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 1.民間機構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規定經營附屬事業，另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 2.如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之範圍內規劃附屬事業，應擬具相關使用計畫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由執行機關審視附屬事業對於公共建設本業之影響，並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經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各項附屬事業之開發作業若涉及相關法規規定，須由民間機構依據該管法規辦理。附屬事業之營運期間與本計畫委託營運期間相同，委託營運之特許權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利併同中止。
 - 3.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本計畫整體財務收入。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第 1 節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民國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計畫：指「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
- 2.1.3 主辦機關：指臺南市政府。
- 2.1.4 執行機關：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2.1.5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甄審委員會。
- 2.1.6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7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
- 2.1.8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人。
- 2.1.9 民間機構：指最優申請人或依本申請須知8.4.2規定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依公司法新設立之專案公司（需設籍臺南市），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本計畫投資契約者。
- 2.1.10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1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民間機構於簽訂本契約之次日起60日內，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甄審會及執行機關之意見等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之依據。
- 2.1.12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計畫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7）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2.1.13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2.1.14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2.1.15 營業總收入：指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限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於本計畫範圍內之各項收入總額（含附屬事業之收入）。民間機構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民間機構之收入總額內。

第 2 節 一般說明

-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計畫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計畫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除列入協商事項的文件部分外，申請人不得逾越本計畫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對本計畫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計畫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本計畫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計畫招商文件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計畫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7 本計畫招商文件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8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9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章 計畫說明

第 1 節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 3.1.1 本計畫公共建設設置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及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 3.1.2 本計畫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之目標為配合本計畫周邊環境機能與資源，以既有花卉展覽館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其中戶外公園等區域由執行機關維管，並由民間機構負責日常植栽澆灌，並免費開放參觀。其營業內容項目，須符合建築物使用執照、營利事業登記項目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並配合如消防（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定等法規標準，方能予以營運之。
- 3.1.3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類別為：農業設施。
- 3.1.4 本計畫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OT模式)之促參辦理方式。
- 3.1.5 本計畫契約期間自用地、地上物及委託營運標的物點交完成之次日起算，合計15年。民間機構至遲應於委託營運標的物點交完成之次日起6個月內開始營運，其他規定則依投資契約內容為準。
- 3.1.6 本計畫用地範圍：蘭花生技園區花卉展覽館（後壁區烏樹林240號），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段581-8、624（部分）、626-7地號土地，共3筆，總面積約1.78公頃。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設施名稱	樓層	樓地板面積 ^{註1} (m ²)	土地面積 ^{註2} (公頃)	建物使用用途 ^{註1}
花卉展覽館	2F	707.44	1.78	展示室、儲藏室
	1F	4,677.36		展示室、門廊
總計		5,384.80	1.78	

註1：建物用途與樓地板面積依使用執照實際登載及實際點交現況為準。

註2：土地面積應以實地點交、測量結果為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3.1.7 本計畫非屬公用事業。

3.1.8 本計畫民間機構應為專案公司，並設籍於臺南市，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

3.1.9 本計畫不允許民間機構經營本計畫以外之業務

3.1.10 本計畫之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投資契約草案第七章規定。

3.1.11 本計畫用地及設施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方式：由民間機構支付租金及權利金，取得營運權利。

3.1.12 本計畫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不得設定負擔。

3.1.13 本計畫營運不得將履約責任轉讓予他人。

第2節 營運之特別要求

3.2.1 為確保本計畫民間機構營運之服務品質，民間機構之投資項目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寫明，並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執行。

3.2.2 民間機構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營運計畫經營許可之業務，並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執行。

3.2.3 本計畫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收費標準及範圍收取，並報請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實施，非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

3.2.4 執行機關輔導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業者，推動觀光蘭園，開放民眾參觀，民間機構應積極配合前述政策，相輔相成執行本計畫。

3.2.5 民間機構之經營內容應與蘭花產業相關，以符合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整體之發展。

3.2.6 執行機關未來若於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內辦理臺灣國際蘭展，民間機構應配合各項相關活動或工程之協調。

3.2.7 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應符合「105年6月14日農授糧字第1050712064號函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如附件8)之規範，且其經營項目應包含以下：

1. 蘭花文化館。

2. 觀光蘭園。

3. 蘭花商品及資財市集、蘭花DIY、餐飲等。

3.2.8 民間機構應提供後壁及白河區市民，憑身份證明文件即可每月有一次免費入園參觀之回饋措施。

3.2.9 其餘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投資契約草案。

第 3 節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 1.民間機構依執行機關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繳納土地租金【土地年租金＝當期申報地價（按當期公告地價 80%申報地價）×用地範圍土地面積×4.5%計算，外加營業稅】，申報地價調整時，土地租金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 2.若依前述規定計收之租金，有短少或溢繳之情形者，由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民間機構於次一年期地租時補繳或抵扣。
- 3.執行機關於用地點交完成日起 10 日內寄發第 1 年度（用地點交完成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土地租金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點交完成日起 30 日內繳納。其餘年度，由執行機關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寄發當年度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民間機構如未接到繳款通知單，應即通知執行機關補單，逾期未申請而致遲延繳付者，視為逾期繳款。土地使用期間不足一年者，依實際使用期間占該年度之比例計算。
- 4.執行機關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期間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止，執行機關將與台糖公司續租，與本計畫有關之權利義務有調整時，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起隨同調整。

3.3.2 房屋租金：不另行計收。

3.3.3 地價稅：由執行機關負擔。

3.3.4 房屋稅：由執行機關負擔。

3.3.5 園區管理費：依「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詳附件9）第7條收取。年度管理費基本數額超過每平方公尺12元時，其超逾部分由執行機關負擔，例如：年度管理費基本數額為每平方公尺13元時，其中12元由民間機構負擔，超逾之1元由執行機關負擔。（年度管理費基本數額依107年費率為例，每平方公尺為8.73元。）

3.3.6 權利金

1. 固定權利金

(1) 每年新臺幣〇〇萬元整（申請人承諾填寫不得低於新臺幣 36 萬元，若填寫金額低於前述規定者，得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A. 民間機構自點交完成之次日起算 24 個月內免繳納固定權利金。

B. 民間機構自點交完成之次日起算第 25 個月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止，每年繳納固定權利金予執行機關。（依民間機構所提出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中固定權利金金額計收）

(2) 如當年契約期間日數不足整年，則該年固定權利金依實際契約期間日數佔該年日數比例計算。

(3) 以 1 年為 1 期計收 1 次，由執行機關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寄發當年度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民間機構如於每

年 1 月 10 日前未接到繳款通知單，應即通知執行機關補單，逾期未申請而致遲延繳付者，視為逾期繳款。

2. 變動權利金

自營運開始日起，每年依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所產生之營業總收入，按民間機構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承諾之百分比以累進級距方式計收。(申請人所填百分比不符本須知規定者，得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變動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年度營業總收入	民間機構承諾百分比	本計畫訂定之變動權利金百分比 (不得低於下列比例)
1000 萬元以下 (含)		0%
超過 1000 萬元 (不含) 且 2000 萬元以下 (含) 之部分		1%
超過 2000 萬元 (不含) 且 4000 萬元以下 (含) 之部分		2%
超過 4000 萬元 (不含) 且 6000 萬元以下 (含) 之部分		3%
超過 6000 萬元 (不含) 之部分		4%

註:1. 營業總收入係指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限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於本計畫範圍內之各項收入總額 (含附屬事業之收入)。民間機構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民間機構之收入總額內。

2. 變動權利金計算範例:如依本計畫訂定之變動權利金百分比，若當年度營業總收入為 5000 萬元，變動權利金為 $1000 \text{ 萬} * 0\% + 1000 \text{ 萬} * 1\% + 2000 \text{ 萬} * 2\% + 1000 \text{ 萬} * 3\% = 80 \text{ 萬元}$ 。

(1) 以 1 年為 1 期計收 1 次，由民間機構於每年度終了後翌年 5 月 30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列之營業總收入，按民間機構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承諾之百分比以累進級距方式核算前一年度應繳納之變動權利金，並將金額明細主動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於收到民間機構前述金額明細並完成審核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20 日內繳納。

(2) 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時，民間機構仍應依營運期間變動權利金繳交之相關規定，於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後 3 個月內檢附最後 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並核算應繳交之變動權利金，併同上揭財務報表主動送執行機關審核，執行機關於審核完成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20 日內繳納。

3.3.7 因本計畫營運衍生之各項稅捐 (惟房屋稅及地價稅由執行機關負擔)、園區管理費、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水電、電話、保險等皆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第 1 節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申請人基本資格

申請人得以單一法人，或由 2 家（含）以上、3 家（含）以下之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參與申請作業。

1. 單一法人：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社團、財團法人。申請人如為財團法人時，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2. 合作聯盟：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授權其中一成員為合作聯盟代表，合作聯盟代表及各成員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社團、財團法人。合作聯盟代表所為一切行為，對各組成成員均有約束力，合作聯盟各組成成員均應對執行機關負連帶責任。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組成者，應另按協議書內容設立專案公司履行之，權利義務如下：

- (1) 申請人如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計畫，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及預計出資之比例。
- (2) 各成員之變更與終止，須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
- (3) 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須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
- (4) 合作聯盟協議書之有效期間須持續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為止。
- (5) 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本計畫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計畫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資格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4.1.2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本計畫申請截止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
2.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及其章程。(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3.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參與本計畫不得與章程所訂目的違背，並提出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參與本計畫之會議紀錄文件。
4. 公司應提出董事會決議同意參與本計畫之會議紀錄文件。

4.1.3 申請人財務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全部要求：

1. 資本額
 - (1) 單一法人申請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 (2) 合作聯盟申請者，合作聯盟授權代表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其餘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個別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
2.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最近一年之淨值不得為負值。

- 3.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4.於最近2年內無退票紀錄。若成立未滿2年，則檢附營業至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1個月之無退票紀錄。

4.1.4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提出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 1.最近1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財務報告；如成立未滿1年，則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師專案報告書。
- 2.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 3.最近2年內無退票記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4.1.5 申請人技術資格

申請人應具備有農業生技專業、文化事業、教育事業、餐飲業或觀光遊樂業其中之一之相關營運管理能力，並提出營運管理能力或實績之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具有營運管理能力或實績者，得與具有相關經驗之專業廠商(或專業人員)合作，並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7)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4.1.6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 1.申請人應提供農業生技專業、文化事業、教育事業、餐飲業或觀光遊樂業其中一項相關經驗之營運管理實績、服務證明、履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
- 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具有前述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即可。
- 3.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之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7)，承諾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計畫之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之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4.1.7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社團、財團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

4.1.8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 1.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2.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

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正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2 節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附件 1)
2. 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 2)
3. 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 3)
4.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附件 4，無則免附)
5.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附件 5)
6.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附件 6-1)。
7.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附件 6-2)。
8.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9.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0.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乙份。(附件 7，無則免附)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正本乙份。
13. 投資計畫書乙式 20 份。

4.2.2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

本計畫可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投資資訊/所有促參公告案件查詢，網址為 <http://ppp.mof.gov.tw/PPP.Website/Case/AnnounceView.aspx>。

4.2.3 申請之收件期限及地點：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4.2.1 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妥予封裝後(封套外部書明申請人名稱、申請人聯絡地址、本計畫案號及案名)，於民國 107 年○○月○○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臺南市政府農業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三樓)掛號，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第 3 節 釋疑及回覆

- 4.3.1 對本申請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 107 年○○月○○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
- 4.3.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民國 107 年○○月○○日前。

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第 4 節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4.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三樓及電話：(06) 6355862。
- 4.4.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委員會，其地址為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其電話為：(02) 2322-8000。
- 4.4.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6)2988888，檢舉信箱：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章節：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投資計畫書正文內容應依以下順序製作，並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下表所列各項內容：

章節	項目	重點內容
一	公司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申請人之簡介」、「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經營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等項目
二	裝修計畫	「整體規劃構想」、「工程規劃」、「工程經費及時程」等項目
三	土地使用及營運計畫	「土地使用規劃」、「營運服務規劃」、「品牌建立及行銷宣傳規劃」、「營運管理與經營能力」、「建築與設備維護規劃」、「雇用員工及培訓規劃」、「經營範圍使用配合機制」等項目
四	財務計畫 (含權利金支付計畫)	「各項假設參數」、「投入經費預估」、「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規劃」、「自償能力之計算與分析」、「財務效益分析」、「敏感性分析」、「分年現金流量分析」、「預估財務報表」、「風險管理規劃」等項目 權利金給付計畫：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含固定權利金支付金額及變動權利金依據級距所支付之比率）
五	移轉及返還計畫	「移轉規劃」、「返還規劃」等項目
六	回饋及公益事項	「回饋規劃」、「敦親睦鄰」、「增進地方及協助政府公益事項」等項目

- 5.2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之事由。
- 5.3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 5.4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鑑章。
- 5.5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 5.6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 5.7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 5.8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除執行機關保留所需份數外，其餘得於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公布後 7 日內洽執行機關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執行機關全權處理。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本計畫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3 條規定成立甄審會。甄審程序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

第 1 節 資格審查

6.1.1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地點得由執行機關另行通知，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3 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

6.1.2 資格審查項目：

1. 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1)
2. 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 2)
3. 申請切結書。(附件 3)
4.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4，無則免附)
5.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附件 5)
6. 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附件 6-1)。
7. 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附件 6-2)。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7，無則免附)。
9.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0.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1.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3. 投資計畫書。

6.1.3 資格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技術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6.1.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7 日內應送達執行機關，申請人逾期而不補正或提出說明者，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6.1.5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投資計畫書者，執行機關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6.1.6 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1. 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寄(送)交執行機關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3. 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4. 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不得經營本計畫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6.1.7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第 2 節 綜合評審

6.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6.2.2 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執行機關要求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不予受理。

6.2.3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委員之詢答。

6.2.4 合格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其投資計畫（簡報順序由合格申請人推派代表於簡報當日抽籤決定之，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由甄審委員會就其投資計畫書逕行書面審查），並接受甄審委員之詢答，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申請人之相關人員，參與人員不得超過 4 人。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委員詢問時間不計，廠商答詢時間 15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甄審會調整之（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發問時間）。

6.2.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2.6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2.7 本計畫不採行分段評審。

6.2.8 本計畫不採行分組評審。

6.2.9 本計畫不採行協商程序。

6.2.10 本計畫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6.2.11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審查重點	配分
一	公司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申請人之簡介」、「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經營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等項目	10
二	裝修計畫	「整體規劃構想」、「工程規劃」、「工程經費及時程」等項目	15
三	土地使用及營運計畫	「土地使用規劃」、「營運服務規劃」、「品牌建立及行銷宣傳規劃」、「營運管理與經營能力」、「建築與設備維護規劃」、「雇用員工及培訓規劃」、「經營範圍使用配合機制」等項目	20
四	財務計畫	「各項假設參數」、「投入經費預估」、「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規劃」、「自償能力之計算與分析」、「財務效益分析」、「敏感性分析」、「分年現金流量分析」、「預估財務報表」、「風險管理規劃」等項目	25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審查重點	配分
		權利金給付計畫：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含固定權利金支付金額及變動權利金依據級距所支付之比率）	
五	移轉及返還計畫	「移轉規劃」、「返還規劃」等項目	10
六	回饋及公益事項	「回饋規劃」、「敦親睦鄰」、「增進地方及協助政府公益事項」等項目	15
七	簡報與答詢	申請人簡報與答詢情形	5
	合計	—	100

6.2.12 評定方式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式如下：

- 1.甄審會各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以整數填列，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 2.甄審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分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
- 3.彙總甄審委員會各委員評定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總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出席委員合計總評分得分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由甄審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之。

6.2.13 如各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委員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前述未達甄審標準係指各該甄審委員給予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 75 分。若各該甄審委員給予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甄審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6.2.14 廢（流）標處理：

1.招商程序有下列情形產生者，視為廢（流）標：

- (1) 於申請受理時間內無任何申請人提出申請，視為流標。
- (2) 資格審查階段無任何申請人符合資格規定，視為廢標。
- (3) 綜合評審階段無任何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時，或無任何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符合公共利益時，視為廢標。

2.倘有下列之情事者，得依甄審會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取得本計畫之簽約權，並依相關程序辦理簽約及開發事宜：

- (1) 最優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以不正當手段得標，或得標後未遵行本計畫招商文件之規定時。
- (2)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項。

第 3 節 評審作業時程及結果公告

6.3.1 本計畫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說明
招商公告階段		公告日起第 7 天內	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釋疑。
		公告日起第 15 天內	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
		公告日起第 30 天(截標日)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甄審階段	資格審查	截標日後第 7 天內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截標日後第 14 天內	申請人提出補正或澄清文件內容。
		截標日後第 21 天內	執行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
	綜合評審	截標日後第 28 天內	執行機關完成投資計畫書審查意見。
		截標日後第 28 天內	對合格申請人提出需澄清事項。
		截標日後第 35 天內	合格申請人限期完成澄清。
		執行機關通知	召開甄審委員會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並公告綜合評審結果。
議約及簽約階段		通知日後第 30 日內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議約後第 30 日內	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6.3.2 本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展延，以執行機關書面公告為主。

6.3.3 甄審會審核評定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由執行機關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之資訊網路公布綜合評審結果，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第 1 節 政府承諾事項

7.1.1 營運標的物之交付

執行機關應將本計畫之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及設備等交予民間機構使用。

7.1.2 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計畫有關之業務，執行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民間機構進行與其他府內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

第 2 節 政府協助事項

7.2.1 行政配合協調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7.2.2 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民間機構在契約期限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得協助民間機構申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7.2.3 申請各項優惠稅賦之適用

民間機構之投資計畫如符合促參法及相關法令之融資、租稅優惠，執行機關得協助出具相關文件。

7.2.4 公共設備申設之行政協助

協助民間機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以因應民間機構之營運需要。

7.2.5 其他事項之行政協助

如因法規規定或政策變動致造成民間機構履行投資契約有困難時，經民間機構書面請求，執行機關本於權責協助處理之。

7.2.6 執行機關不保證協助事項之完成，亦不擔保必然之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協助義務，亦不得據此主張執行機關違約而要求補償、賠償或延長契約期間。

第8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第 1 節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本須知及本計畫其他相關公告內容進行議約，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本計畫原公告之內容、公告之投資契約及其他相關附件原則上不予修改：

- 1.於公告後、投資契約簽定前發生情事變更。
- 2.申請須知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3.議約之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所提承諾事項，及其他經甄審委員會決議並經申請人書面簽認事項。
- 4.各文件或各條款間有牴觸、矛盾或錯誤情形。

8.1.2 議約時程：

- 1.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評定結果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議約作業（以雙掛號寄達）。
- 2.除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
- 3.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之議約時程，完成與執行機關之議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作業時，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1.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議約程序。

第 2 節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8.2.1 民間機構之設立

最優申請人應新設立民間機構後進行簽約，其設立地點應為臺南市。

- 1.最優申請人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如為合作聯盟者，其合作聯盟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其持股不得低於 51%。
- 2.最優申請人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前籌辦完成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之民間機構，並於契約期間內，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減資。

8.2.2 最優申請人應提出民間機構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第 3 節 履約保證

8.3.1 履約保證之金額：新臺幣80萬元。

8.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為：

- 1.現金，存入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
-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3.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4.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8.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履約保證金應於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繳納，並於簽訂投資契約時提出繳納證明，如最優申請人未能於預定簽訂投資契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執行機關將不予簽約。

第 4 節 簽約

8.4.1 簽約期限：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議約完成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以雙掛號寄達)

8.4.2 除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4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8.4.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 1.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4.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8.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8.1.3、8.4.2以及8.4.5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第 5 節 點交

8.5.1 點交：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點交時間俟執行機關通知點交期程後方得進行。執行機關應於通知點交之日起30日內，將用地及營運資產依現況點交予民間機構，點交後若有施測面積不足登記面積者，民間機構不得請求交付不足之面積或請求減少價金。營運資產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民間機構應作必要之裝修、置換及修繕，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第 6 節 申請人聯絡方式

8.6.1 申請人應以書面告知聯絡單位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聯絡單位。倘若未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8.6.2 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1.聯絡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農產行銷科

2.聯絡人：官沂鴻

3.聯絡電話：(06) 6830164

4.通訊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3 樓

附件1：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日期：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	1						
2.申請書（附件2）	1						
3.申請切結書（附件3）	1						
4.代理人委任書（附件4） （無則免附）	1						
5.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5）	1						
6.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 式申請者免附，附件6-1）	1						
7.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 式申請者免附，附件6-2）	1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7） （無則免附）	1						
9.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10.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					
11.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						
13.投資計畫書		20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p>廠商資格</p> <p>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財務資格、技術資格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不符，不予評選。</p> <p>不符理由：_____</p>						
執行機關	審查人員						

附件2：申請書

單一法人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主旨：為參與 貴府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告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甄審會按申請須知之規定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聯盟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主旨：為參與 貴府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告之「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甄審會按申請須知之規定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全體成員)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申請人

合作聯盟代表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鑑)

附件3：申請切結書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

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招商作業之評審,除願遵守各項規定,
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立切結書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立切結書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立切結書人: (印鑑)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印鑑)

公司(法人)電話號碼:

公司(法人)傳真號碼:

(若為合作聯盟者,其成員應各自填具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代理人委任書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 _____，為申請參與「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本公司(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代表)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被委任人

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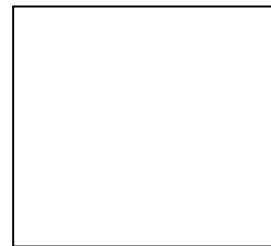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負責人：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

1. 單一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登記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登記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法人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2.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1：合作聯盟協議書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共同組成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 1.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 2.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 3.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並於民間機構完成本計畫之興建及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執行機關備查後開始營運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 2.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3.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計畫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4.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5.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6-2：合作聯盟授權書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_____，為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特指定_____ (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計畫之全權代表，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評審、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鑑)

被授權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法人)。
- 2.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外國法人者，得由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7：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_____願意於_____公司（法人）獲選為「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展館委託經營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接受_____公司（法人）之委託，作為本計畫（工作項目）之主要承包商，特立此書。

此致

公司（法人）

立意願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105.6.14 農授糧字第 1050712064 號函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變更使用用途
農作產銷設施	臺灣蘭花 生物科技 園區特定 設施	花卉展覽館	<p>一、2 層樓，高度 18.24 公尺，樓地板面積 5,384.8 平方公尺。</p> <p>二、1 及 2 樓配置農產品展示區、農產品銷售區、農業推廣展演區、廚房、餐廳、辦公室、會議室、機電室、衛生設備、儲藏室、門廊及陽台等所需空間。</p>

附件 9：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園區）管理，營造蘭花科技產業群聚，促進園區之公共利益，維護園區之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民間機構：指與本府或主管機關簽訂委託管理或營運園區契約之公司或私法人。
- 二、進駐業者：指經核准進駐園區，從事蘭花生產、加工或其他相關業務，並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或溫室租賃契約之業者。
- 三、園區機構：指經核准進駐園區，從事蘭花研究或相關業務，並簽訂溫室使用契約或辦公室租賃契約之機構或單位。
- 四、公共設施範圍為園區內下列設施或設備：
 - （一）道路、人行道及停車場。
 - （二）排水溝及滯洪池。
 - （三）自來水管線、蓄水池及水塔。
 - （四）綠地及保育區。
 - （五）變電室、配電室、機房及發電機。
 -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污水管線。
 - （七）照明設備、監視系統、交通號誌及管線。
 - （八）圍籬、柵欄及阻隔設施。
 - （九）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設施或設備。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

- 一、園區發展政策、策略及相關措施規劃之擬議事項。
- 二、公共設施之建設事項。
- 三、蘭花科技研究、創新及發展推動事項。
- 四、吸引投資、招商及宣傳事項。
- 五、進駐業者申請之審查、核准及廢止事項。
- 六、園區機構申請之審查、核准及廢止事項。
- 七、公共設施之管理、營運及維護事項。
- 八、辦公室、會議室及溫室之租賃管理事項。

九、民間機構之履約管理、督導、查核及輔導事項。

十、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十一、依法令或上級機關交付辦理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委由民間機構執行。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園區及公共設施，得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民間機構為執行委託管理或營運園區契約，亦同。

前項民間機構訂定之管理規範，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進駐業者應從事蘭花育種、繁殖、栽培、生產、資材、設備或物流等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產業項目。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園區公共設施，得向民間機構、進駐業者及園區機構收取管理費。但執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事項之民間機構得免繳納。

前項管理費依下列方式核算：

一、當年度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預計支用金額依前一年度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成本核算為總價，總價除以民間機構、進駐業者、園區機構及主管機關承租、使用或管理面積（平方公尺）為每平方公尺全年管理費基本數額。

二、每平方公尺全年管理費基本數額除以十二個月為每平方公尺每月管理費基本數額。

三、每平方公尺每月管理費基本數額乘以民間機構、進駐業者或園區機構實際承租或使用面積為其應繳納之每月管理費金額。不滿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

第一項管理費採季收取，民間機構、進駐業者及園區機構應於每季末月之十五日前繳納。

執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事項之民間機構，得收取管理費。民間機構訂定之管理費，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進駐業者興建農業設施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進駐業者興建農業設施應將農業設施內產生之廢（污）水排入園區之廢（污）水管線系統。

進駐業者應維持租賃區域之環境清潔。

主管機關為統計園區各產業產值、營運及銷售等數值，得請進駐業者及園區機構提供相關資料。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